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喬婷

電話：02-2356524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64@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661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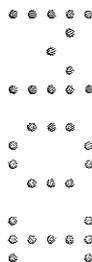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10月4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7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花委員兼召集人敬群、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堂安、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佩芬、李委員謁政、呂委員雅雯、周委員士雄、林委員旺根、紀委員聰吉、黃委員志耀、黃委員明耀、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曜華、蔡委員育新、蔡委員秀婉、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

副本：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喬婷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7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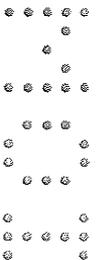
本次審查案件計 9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275-1、275-7：補正後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275-2、275-3、275-5、275-6、275-8、275-9：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275-4：補正後再議。

八、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1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75 次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

本次審查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決議
							筆數	面積 (公頃)	
275-1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臺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公用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6	1.18860918	補正後准予徵收
275-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炭清淤輸送系統(非都市計畫區)(補辦)【桃園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	0.002988	准予徵收
275-3	臺北市 政府	臺北市政府辦理米粉坑溪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大湖山莊街調洪沉砂池 B 池)【臺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008637 (持分)	准予徵收
275-4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 1 階段-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9	0.022769	補正後再議
275-5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東光路(松竹路一段至軍福十九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1	0.023280 (持分)	准予徵收

本次審查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決議
							筆數	面積 (公頃)	
275-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臺中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5	0.065462	准予徵收
275-7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鳳林一路300巷拓寬及打通工程【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9	0.023021	補正後准予徵收
275-8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南大路537巷口6公尺道路拓寬工程【新竹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	0.009555	准予徵收
275-9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一區)【屏東縣東港鎮】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7	0.047111	准予徵收

附件 2

提案編號第 275-1 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臺北市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86 地號等 46 筆土地，合計面積 1.1886091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 111 年 8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16020678 號函、同年 10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116024642 號函、12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116030742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12602083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12 年 4 月 2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126009958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1639 號函、同年 10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9873 號函及 112 年 6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4149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公用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25830918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697 公頃。

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

理由：

- 一、臺北市現況每日收集污水量約 100 萬噸（含臺北市地區之污水、截流水…等），除輸送至既有迪化及內湖 2 廠處理外，每日尚需藉由動力泵輸送約 30 萬噸之超量污水，至新北市八里廠代為處理。然因新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逐年上升，八里廠之每日污水處理量已約達設計量 132 萬噸之 9 成，為因應後續超量污水、分散污水處理風險、提升污水處理等級，及提供再生水解決未來缺水危機等，爰規劃本案水資源再生中心工程。本案基地位於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旁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場用地，由民航局進場跑道燈光區分隔為北基地及南基地，主要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北基地，因緊鄰松山機場飛航區域受限航高，故配置採全地下化或半地下化設計，並於上部區域結合在地環境規劃打造景觀公園，以及其他必要設施；南基地則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意見規劃設置附屬停車空間。工程完工後（每日處理量 16 萬噸）搭配刻正新建之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每日處理量 4 萬噸）及計畫新建之社子島水資源再生中心（每日處理量 3.5 萬噸），以及現有迪化、內湖污水處理廠，預計可將該市污水處理總量由每日 74 萬噸提升至 97.5 萬噸，可補足臺北市污水處理缺口，以達成 119 年該市污水完全處理之施政目標。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9 月 1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13056989 號函備查在案。另用地勘選係依據 1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劃設之汗水處理場用地，本案汗水設施需求業以最精省方式配置於基地可用面積 5 公頃內，設施上方規劃景觀公園，並保留適當通道、廊道、供電設施及周圍緩衝設施地，其餘空間則配置台電受電室及主變電站、汙泥消化設備、疏流站、機房、控制中心及滯洪池，皆為本案運作所必要設施。整體廠區設施配置，在兼顧污水處理效能與降低環境影響前提下，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並已評估其他替代方案，經考量選址地勢、基地空間及使用現況，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解決臺北市汗水處理總量不足問題，並滿足 119 年該市汗水完全自主處理及極端氣候下之因應，分散操作風險、優化處理水質，以健全都市發展並確保市民汗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臺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代表列席補充本案公益性、工程配置必要性（包含台電受電室及汙泥消化設備）、勘選範圍合理性及安置拆遷措施等說明，請具體詳敘補充於徵收計畫書內容。
- 五、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臺北市政府依理由四補正後，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75-2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嵗崁清淤輸送系統（非都市計畫區）（補辦），申請徵收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624-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298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2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01413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為因應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清淤輸送需求，本工程規劃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崁津大橋間非都市土地興建河防構造物（保護工與附屬 11M 水防道路），工程長度約 5,790 公尺，寬度約 40 公尺，作為淤泥去化專用道路使用，縮短石門水庫清淤運輸距離及時間、增加整體清淤效能，除同時肩負地區替代道路功能外，並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前經本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7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

- 二、嗣因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624-1 及 627-1 地號 2 筆土地，其中 2 位土地所有權人原同意協議價購，但於辦理過戶期間過世，爰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再於 112 年 2 月 4 日通知繼承人協議。惟其繼承人評估後，考量繼承人數較多且面積過小而無意願辦理繼承登記，致協議不成，爰補辦用地取得。
- 三、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經濟部 107 年公告大漢溪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以規劃符合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標準，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串聯大漢溪左岸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加速水庫清淤，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四、本案所需經費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第四期特別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五、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75-3 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米粉坑溪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大湖山莊街調洪沉砂池 B 池），申請徵收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一小段 196-2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008637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126020102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55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547363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米粉坑溪流域（康寧集水區），而本區域現況之康寧抽水站排水系統排洪能力已建置完備，惟米粉坑溪上游屬土石流潛勢溪流，近年上游山區遇急降雨時，洪水易夾帶大量土砂、枯木、樹枝等順流至下游導致排水溝阻塞，降低既有排水箱涵通水能力，且 106 年起大湖山莊街 243 巷已有積水案件通報情形發生，爰針對大湖山莊街地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排水檢討，於

米粉坑溪下游處規劃調洪沉砂池，以達攔截泥砂之功能，提高周邊地區降雨容受力。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屬變更臺北市大湖山莊街底保護區為防洪調節池用地計畫案所劃設之防洪調節池用地，已就損失最少範圍為之，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提升整體地區防洪排水效能，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臺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75-4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貴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第 1 階段-福貴路至潭興路二段 36 巷），申請徵收臺中市潭子區潭興段 125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2769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授地用字第 1120130246 號函及同年 9 月 5 日府授地用字第 112025062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2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5244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決議：補正後再議。

理由：請臺中市政府依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等原則，再行檢討本案用地勘選範圍。

提案編號第 275-5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北屯區東光路（松竹路一段至軍福十九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北屯區長春段 423-1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2328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12 年 9 月 6 日府授地用字第 112025345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40001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容積移轉）取得面積 0.37673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東光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屬延續性工程，總長度約 1,500 公尺，共分 4 路段辦理，全段開闢完成後提供通往北區及東區之聯絡道路，亦可銜接東西向主要道路（東山路一段、太原路三段、建成路）。本案範圍位於松竹路至軍福十九路處，道路長度約 210 公尺，寬度約 30 公

尺，工程緊臨台鐵松竹站及中捷松竹站，出入人潮逐年增加，又近年北屯區之自辦及公辦重劃接續完成土地分配及點交，並隨著各項公共建設完成，區域吸引大量人口遷入，屬近年來人口累積增加最多的區域，爰規劃開闢本案工程，使松竹路一段、北屯路之用路人及車輛可以直接通往台鐵松竹站，以提升交通可及性及便利性。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屬 75 年 2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12291 號「變更臺中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劃定為道路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完善區域交通路網及提升都市防災功能，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75-6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霧峰區柳豐路（中 110-1）第三期拓寬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霧峰區南柳段 895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6546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12 年 6 月 21 日府授地用字第 1120173932 號函及同年 9 月 5 日府授地用字第 112025063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2 年 7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32382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410018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34455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北起四德路，南迄台 3 線（中潭公路），為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聯絡道、亞大醫院、亞洲大學、光復國中（小）及霧峰工業區之重要聯絡道路。由於柳豐路從霧工八路至台 3 線之路段路幅狹小、會車

困難，易造成汽機車與大型貨車爭道衍生事故，且兩側居民通行亦不便利，故須辦理拓寬工程。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已完成柳豐路第一期（北起亞洲大學前，南迄台 3 線路口）及第二期（北起福新路，南迄亞洲大學前）拓寬工程。本次接續辦理第三期拓寬工程，北起霧工八路，南迄台 74 線與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之聯絡道高架橋下方。該路段現況路寬僅 5 至 6 米，拓寬為 12 米並調整道路線形後，可提升道路安全性及便利性，並健全區域交通路網。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用地勘選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納入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並以拆除建物數量最少為原則，沿既有道路兩側拓寬，使用私有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之最小必要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性，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75-7 案

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申請徵收高雄市大寮區義勇段 391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3021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1231386600 號函、同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1232216200 號函及 9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12334260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12 年 4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20717 號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5240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451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428479 公頃。

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鳳林一路 300 巷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寬，為提供社區居民進出之聯外社區型道路，惟現況部分路段僅 4 公尺寬，單一道路雙向通行，彎曲狹小且路寬不足，會車困

難，時常造成車輛相互搶道擦撞及消防、救護車輛進出不便，影響社區居民生命安全。另因未取得部分私有道路用地，致電線桿僅能設置於路中的公有土地上，影響用路人行車動線，危及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且大寮區農會昭明分部之正門臨義勇段 198 地號，民眾進出載運農產集貨、採買需繞行前往，已造成民眾進出及農產品運輸不便，因此，為改善交通運輸安全、消防安全及促進農作物運輸之交通便利，爰辦理本案工程。本案工程規劃分成拓寬段及打通段，考量鳳林一路 300 巷後段現況為 12 至 13 公尺寬既成道路，目前通行尚無阻礙，故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300 巷（26 之 20 號），長約 254 公尺，拓寬至 15 公尺計畫寬度，並自鳳林一路 300 巷（26 之 20 號）往西打通至鳳林一路，長約 142 公尺，依計畫寬度開闢至 10 公尺寬後銜接回鳳林一路，以提供當地住戶不同的通行選擇、減少繞行及強化地區防災與救災路線。本案工程起終點均連接鳳林一路，除能提升社區通行之便利性、有效分散尖峰車流，串連社區內部及周圍路網（鳳林一路），亦有助於消防、救護車輛進出以落實都市消防安全，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拓寬工程係利用原有道路進行拓寬，打通工程則考量現況為空地並與鳳林一路銜接之路線串聯，一併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及行車安全通

行便利性等之效益。此外，拓寬段及打通段之交叉口，經考量行車通視及現況高低差問題、道路喇叭口與道路直線段部分之銜接順暢等因素，爰分割部分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本工程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另其用地勘選屬 67 年 6 月 27 日 (67) 府建都字第 55113 號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案之道路用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除能串聯周邊道路形成完整路網，增加區域巷道對外銜接性，提高民眾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亦可強化地區防災及救災動線，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高雄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有關高雄市政府代表列席說明大寮區未開闢計畫道路闢建之順序及理由，請具體詳敘函部附卷。另本案列為優先開闢理由包含改善消防安全，請於徵收計畫書加強相關之必要性說明。
- 五、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於高雄市政府依理由四補正後，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75-8 案

案由：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南大路 537 巷口 6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申請徵收新竹市育賢段 169-2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955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 112 年 9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12013595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21467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11912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新竹市南大路 537 巷都市計畫道路全長約 180 公尺，周邊有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育賢國中、陽光國小等學校且住宅密集，車流往來頻繁，因道路現況寬度約 2.5 至 3 公尺，無會車空間，加上道路有高低落差，造成轉彎處車輛不易通行，致使用路人行經本路段時頻繁發生車險事故，影響消防救災車輛進出。本計畫先行拓寬自南大路

口至轉彎處路段，用地長約 40 公尺，6 公尺路寬，增加行車寬度以解決轉角狹小通行困難問題，減少交通事故並提升區域防災機能。至於後段約 140 公尺路段，因需拆除建物，並涉及汀甫圳排水跨河建造物及排水整治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將另案爭取預算經費再行拓寬。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新竹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900748801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劃設道路用地辦理，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以提升地居民出入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新竹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275-9 案

案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申請徵收屏東縣東港鎮大潭新庄段 308 地號內等 1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7111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屏東縣政府 111 年 9 月 8 日屏府地權字第 11157111400 號函、112 年 5 月 9 日屏府地權字第 11218371400 號函及同年 9 月 5 日屏府地權字第 1125663880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12 年 9 月 13 日屏府地權字第 11258074600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11 年 10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110046578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120024264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1254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65434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屏東縣東港鎮大潭社區目前僅有道路側溝排水系統，大潭路一帶相較於周圍鄰近地區，地勢相對低窪，道路側溝平時即已呈 7 分滿，幾無排洪功能。另大潭新支線及

其支流渠道集流能力極為不佳，尤其在颱風豪雨又遇大潮時，渠道幾無排洪功能，使大潭社區地表逕流的對外排放更為困難。為改善區域內淹水問題，爰規劃於現況道路下方增設雨水箱涵幹線（長度約 545 公尺，深度約自地面以下 1.5 至 3.5 公尺）及集水井，並利用南側舊鐵道用地設置雨水調節池及抽水平臺，蓄集社區內地表逕流，待洪峰過後，藉由抽水機將調節池內水抽排至台 17 線下方箱涵幹線，沿新高地排水連接大潭新支線渠道排出，改善溢淹情形。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依「東港鎮大潭社區排水改善規劃」報告，以達 5 年重現期及計畫水位之保護標準，規劃使用現況道路下方及公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改善地方淹水情形，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及土地價值，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屏東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